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赫先生（副主席）（黎巴嫩）

目录

议程项目 59：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续）
-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林托宁女士(芬兰)缺席,副主席萨利赫先生(黎巴嫩)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续)(A/62/188 和 A/62/211)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续)(A/62/73-E/2007/52、A/62/74-E/2007/54、A/62/211、A/62/253 和 A/62/326)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续)(A/62/39(补编第 39 号)、A/62/155、A/62/211 和 A/62/295)

1. **Silveira 女士**(乌拉圭)在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发言时说,进一步增加南方国家间的贸易非常重要。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已经扩大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从而在增强这些国家的机构实力促进快速而有效的技能转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与南方共同市场合作时受益最大。然而,中等收入国家仍然占世界穷国的三分之二;南南合作在缩小各国内部的贫富差距和通过技能转让消除饥饿和贫穷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南方共同市场愿意分享自己的国家政策制订经验,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工艺援助。

3. 南南合作补充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承诺的援助。由于南南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条件和衡量其实效性的手段没有统一的定义,所以南南合作的流动常常被排除在援助总额之外。南南合作议程基本上应由南方国家来制订。

4. 有必要重新审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及其特设局的工作方法。虽然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但如果在两次会议之间没有明确的任务,也是不够的。另外,最重要的是,要分析高级别委员会执行

会员国和本组织所做的决定情况。开发计划署对南南合作的评估结果应提供给各会员国。

5. 南方共同市场国家欢迎阿根廷提议在 2008 年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以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6. **Labbé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非常重视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信有关各方将在委员会审议期间表现出善意和灵活性。

7. 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驾驭技术合作的新趋势。虽然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但该行动计划急需更新。

8. 作为一个中等收入国家,智利发现,发达国家向其提供的援助正在减少,它们的援助更多惠及了发展中国家,因此,智利在巩固本国的进展方面遇到了更多的困难。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需要与发达国家在创新、科学、技术和工人专业化领域积极合作,所以,委员会应当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情况加以考虑。中等收入国家常常受到财富分配不均的困扰,其贫穷人口比率较大。如果现状延续下去,可能会危害许多国家的发展。南南合作需要企业和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9. 智利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对 197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进行审议。

10. **Baum 先生**(瑞士)说,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虽然取得了进展,但 2004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仍然滞后。委员会必须在 2007 年审查时将联合国业务系统置于更为广泛的发展合作结构中,并改善其反应能力和实效。瑞士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联合国的发展活动必须以灵活方式顺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必须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优

先任务和战略要求。同时，发展活动必须维护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1. 由于核心供资的不可预见性和会员国间费用分担不均或分摊费用做法已不存在，本组织特别容易受到捐助方的短期优先任务的影响，从而损害了政府间管理机制的权威。这种情况削弱了本组织的作用，并危害了其合法性。因此，瑞士支持在供资的可预见性和质量、多年期认捐、重视核心捐助以及会员国间商定分摊费用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多边捐助关系。欢迎中上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净捐助国参与此类倡议。

12. 大会应赞同联合国发展集团提议的能力发展定义。有关部门协调机制，联合国各基金、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必须扩大其参与程度，以此来反映其对国家的优先任务做出一致反应的承诺。尽管有了这些努力，但各国政府和捐助方还应当确保本组织的依职代表性，以使本组织的技术知识对此类捐助协调机制产生影响。

13. 他说，在过去的三年期，虽然社会性别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努力值得赞赏，但需要对机构问责机制给予特别关注。

14. 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完善联合国各机构规划周期的协调，使国家方案制订文书和规划周期与其接轨。令人遗憾的是，有太多的专门机构仍然无法在实地一级对多年期活动进行规划。这种情况严重制约了这些机构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有效做出贡献的能力。各专门机构应赋予其国家代表更大的权力并采用国家一级的多年期方案制订方法。

15. 如能确保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能够充分反映各国政府提出的需要，确保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利用本组织的能力，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能力，以对发展中国家政府提

出的能力建设需要做出反应，则可以大大缓解各方对环境可持续性和《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巴厘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关切。

16. 驻地协调员应当加强国家一级的全系统一致性，而且必须得到授权以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言和采取行动，以及将信息传达给政府最高层。此外，驻地协调员必须在本组织的战略定位问题上承担更大的责任，包括有权向最优先活动分配国家级资源，有责任以最优方式使用国家工作队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知识以及在本组织各区域中心之间使用这种技术能力和专业知识。

17. 驻地协调员与开发署国家主任应当职责分明。此外，开发署需要积极推动各国政府与能够提供合格服务的其他系统实体取得联系，而不由开发署自来提供此类服务。尽管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必须牢牢控制在开发署内部，但驻地协调员不应当偏向开发署。

18. **Bagrodia 先生**（印度）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评估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未来工作提出适当的建议提供了宝贵的机会。该系统要想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就必须在实效和效率方面进行改革。

19.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筹资是本组织有效提供援助的基础。在官方发展援助呈下滑趋势的情况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资源出现的较大缺口急需补足。联合国系统收到的捐款总额的核心资源份额连续下滑，这个事实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之一。日益依赖补充供资，损害了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核心任务。发展供资的可预见性和可靠性是另一个重要问题。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多年期供资框架并未大幅度改善供资的可预见性。联合国发展实体需要充足的核心资源。此外，成本不能完全回收造成了一种假象，使人误以为使用补充资金的项目管理比

使用经常方案更有效率，这种假象反过来会损害联合国各发展实体吸引长期核心供资的能力。

20. 除了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外，联合国发展系统还必须集中精力建设自己的能力。尽管对现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是一种理想的做法，但也不必刻意回避征聘新的专业工作人员。

21. 印度代表团支持更充分地利用各国的国家执行模式以及国家专业知识和机构。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认真努力使其活动与受援国政府现有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及国家机构相适应。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应当成为优先事项。

22. 印度对南南合作做出了长期承诺。联合国发展实体必须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充足的资金，而且需要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现行的工作中更充分地利用南方国家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支持南南合作的措施应当成为各方案、国家级活动和国家办事处的主流措施。发达国家的捐助也很重要。

23. 印度支持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社会性别主流化过程中的能力。虽然该领域的宣传非常重要，但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努力甚至更为迫切。在本组织内部，令人关切的是，高级职等的女性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类别的女性工作人员大幅度减少，另外女性驻地协调员的人数也有所下降。此外，尽管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强调了女性代表权问题，但对发展中国家女性代表情况的分析仍然不足。重视从救济过渡到发展也非常重要，在自然灾害之后的形势下尤其如此。

24. 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提案必须包括通过改革获得的节余情况、对外地办事处报告责任的影响，以及提供援助的相应改进情况。此外，提案应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从冲突中恢复的国家的不同需要方面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其

他改革提案，如在全系统一致性背景下提出的提案，必须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表现出各自的实用性。

25. Teo 女士（新加坡）说，减缓贫穷战略如果没有建立在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基础上，就不可能取得长远的成功。从这个意义上讲，更广泛的南南合作只能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逐步消除贸易和投资壁垒能够帮助该进程得以延续。新加坡坚决支持南南合作。新加坡在独立后不久便从援助中受益，后来也通过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培训做出了贡献。新加坡相信，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前景广阔。

26. Zainul Abidin 女士（马来西亚）说，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必须维护其自愿性和赠予性，保持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因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必须达成政治共识，而且有关发展问题的讨论也不应局限于南北范围。

27.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当只解决与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问题，而不应涉及联合国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中反映的其他问题。然而，关于审查的决议必须包括对该小组题为“一体行动，履行使命”的报告（A/61/583 号文件）中所述方法进行评价，以及从该方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同时将各国的特殊性和优先任务考虑在内。这些研究结果可用于今后的中期审查进程中。在两届会议之间，此类信息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

28.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非核心供资的增长远远超过核心供资的增长表示关切；核心供资份额的下降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捐助总额的减少成正比；而且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获得的捐助总额在 2006 年也出现了下滑。非核心供资的快速增长不仅危害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自愿性和赠予性，而且会危及其中立性和

多元性。由于消除这一威胁需要快速增加核心供资，她强烈敦促发达国家摒弃其对专门机构经常预算的摊款采取的零增长政策。这样便可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好地应对联合国议程中的新需求，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任务做出反应。

2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继续努力制订一套全面而可持续的财政数据和报告系统。联合国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捐款的定义、分类和报告方法都有很大的差异。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鼓励这些组织继续在该领域密切协调。一旦它们的协调努力取得成果，应当酌情将这些结论纳入政府间进程以便进一步审议和采取行动。各国政府在评估供资水平时采取共同标准是非常重要的。

30.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资本流动增加表明，这些国家在全球市场上又有了新的活力，而且较先进的发展中国的经济在健康发展。然而，南南合作的增长趋势有可能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替代品。因此，在理解南南合作的本质和动力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必须理解这些贸易数字是反映了南方国家间经济关系总体上在加深和/或扩大，还是只反映了部分大宗项目的增加，例如商品贸易和转运到北方国家货物的增加。另外，还有必要对能力建设方案的实效如何以及这些能力建设方案在何种程度上反映受援国的需要进行评估。另一个问题是，三角合作如何才能突破当前有限的概念框架并通过有意义的方式应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权力关系不对称问题。

31. 作为南南合作的基础，明确概念框架也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南南合作必须由南方国家来主导；决不能将南南合作视为南北合作的替代品；也决不能用南北合作中使用的标准来分析和评价南南合作；而且也不得将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捐助视为官方发展援助。

32. **Al-Hababi 先生**（卡塔尔）说，联合国的完全承诺对于履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赋予它的职责和执行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至关重要，该成果文件承诺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实效和协调。与其同等重要性还有，联合国承诺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该决议为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确定了明确的指导原则。

33. 本期审查应找出与执行不力有关的障碍和原因，确定责任并为执行工作重新回到正轨制订措施。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管理、协调和一致性的进一步提案也应当受到审议，同时充分考虑联合国各机构的完整性和各自的授权。此外，可以通过发挥各机构的相对优势和加强相互间的协调来进一步改进方案编制。

34. 联合国发展援助应当具有普遍性、公平性和多边性，并且顺应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本组织和国家一级的规划应当以国家发展议程为基础，并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纳入国家战略的任何其他商定目标。还应当为发展援助目的调拨充足而稳定的筹资，尽管同时探索新的筹资机制也很重要。最后，鉴于发展业务的复杂性，非常驻联合国实体应当参与改革进程的指导工作，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本组织内多种多样的专业知识。

35. **Gustava 女士**（莫桑比克）说，委员会应当抓住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提供的机会，探索改革联合国系统工作和改善国家一级业务活动实施方式的最佳方法。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在满足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消除贫穷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6. 莫桑比克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保持着良好的伙伴关系。的确，自 1998 年以来，驻莫桑比克的联合国系统已采取行动，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改善了同国家战略的协调。莫桑比克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报告对建立更加强大大、更加一致的联合国系统做出了宝贵的贡献，这样的联合国系统才能作为切实有效的发展伙伴在国家一级发挥作用。

37. 莫桑比克政府自愿成为“一个联合国”方案的首批八个试点国家之一，该方案的目标是确保提高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已经出台了相应的机制，以根据从联发援框架中获得的经验推进莫桑比克的试点进程。不久将会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对该进程进行监督和监测。

38. 将起草一份共同方案，其中涉及可以在莫桑比克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特别是不属于联发援框架的专门机构和非专门机构、驻地机构和非驻地机构。在莫桑比克政府支持下，联合国大家庭将在莫桑比克设立一个联合国联合办事处。这一过程遇到的主要挑战是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间的行政费用和程序，以便降低成本。试点进程应尽可能利用发展成果并将交易成本降至最低限度，同时确保该国政府在规划和管理领域及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业务领域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领导权。加强驻地协调员的作用，将有助于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此外，从试点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对政府间进程和大会的决定有所裨益。联合国应支持“一个联合国”方案试点国家间的整体经验交流。

39. **McLennan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全力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并对提高发展的实效充满信心。联合国必须通过不断适应快速多变的世界和继续在实地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努力保持自己的关联性。

40. 国家所有权是所有发展活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各基金、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都应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任务和计划进一步接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各国的专门知识。虽然联合国具备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需要所需的技术专长和知识，但这些需要应由发展中国家伙伴自己确定和提出请求。

41. 发展干预措施要想提高整体效率，只能通过增强协调努力来实现。新西兰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协调得到改善，与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协调也得到改善。因此，它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酌情继续朝着“一体行动”目标而努力。

42. 由于领导权对于改善国家一级的协调至关重要，所以应通过适当的权力、问责、资源、监测框架和争议解决机制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

43. 新西兰代表团完全赞同需要提高援助的质量，并表示希望建立有效的业务系统，以在实地体现出经济效益。由于增强筹资的可预见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所以目前的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持续不平衡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新西兰代表团支持采用灵活的和不指定用途的多年期捐款形式。

44. 人权是所有发展政策的核心，只要有贫穷，基本权利和自由就会受到威胁。发展援助对于解决最贫穷和最弱势人群的权利问题特别重要。新西兰坚定地承诺将人权和两性平等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方面。这些原则应当越来越多地成为所有联合国机构的业务活动主流。

45. 新西兰代表团重视在本届会议上结束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审议。为此，新西兰随时准备与委员会开始建设性合作。

46.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在过去三年里，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大会第 59/250 决议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援助活动更加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和千年发展目标；援助方案的规划和实施成本有所降低；各方案和各基金间的知识管理和分享工作也有所加强。然而，联合国发展系统内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包括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比例失衡；国家能力建设缺乏计划和协调；受援国政府在援助规划和提供方面的协调作用尚待进一步发挥。

47. 中国代表团希望发达国家兑现其承诺，以便尽快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中国还赞同根据千年发展目标的预计日期，为落实这些具体目标制订时间表和建立相应的监测机制。

48. 充足的、长期稳定的和可预见的核心资源是有效执行国家所有权原则的保证。近年来，多数联合国方案、基金和机构的核心资源占资源总额的份额在逐年下降。这种下降趋势容易损害联合国援助的多边性、中立性和赠予性，也使各方争夺非核心资源捐助的竞争更加激烈，并提高了资金管理成本。中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见。联合国发展系统内的各方案、各基金和各机构亟需探索各种创新办法，以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筹资结构，提高核心资源的份额。同时，应当努力加强协调和规划、灵活应用各种政策协调工具，把非核心资源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9. 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改革应该增强联合国以统一灵活的方式满足受援国不同需要的能力。改革应维护受援国的领导权和所有权，确保受援国政府的参与和认同，且无附加条件和固定模式。此外，改革节省下来的资金应重新投入到援助方案中，并在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时也适当注意问责问题。

50. 应当将国家能力建设纳入发展系统工作的主流。联合国应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对国家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特别是要更多利用受援国专家和技术，帮助受援国获得高新技术。此外，还应根据各受援国的具体需要和实施能力，制订可行的且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方案。

51. 发展中国家的禀赋日益多样化，因此南南合作潜力巨大。必须探讨进一步利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互补性的方式和方法。与此同时，也要为南南合作营造良好的环境，解决资金保障不充分、协调管理不充分等造成的实际困难。联合国应确定南南合作的优先领域并制订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的行动计划，供发展中国家参考使用；应努力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相关机制和机构的能力建设，特别是要采取务实举措增强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和开发署南南合作特设局的作用，并以实际行动解决联合国系统内部南南合作资金不足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欢迎发达国家以三角合作方式为南南合作提供资助。中国一直是南南合作的积极参与者，并愿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为南南合作今后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

52. **Juul 女士**（挪威）说，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加强全系统一致性的建议应当纳入 2007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中。此外，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小组的许多建议都与本期审查有关，应当予以讨论。要想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大幅度增加发展援助。援助方需要履行承诺，也包括履行《蒙特雷共识》中的承诺。挪威愿意尽其所能，尽力将其国民总收入中的 1% 捐献给官方发展援助。

53. 联合国发展援助的数量、质量和可预见性都是关键的问题。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失衡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应当出台激励机制，将官方发展援

助重新引导到核心供资和可预见的多年期认捐上。高效的和负责的联合国系统将吸引更多的核心筹资，联合国各组织必须避免出现分裂和相互竞争资源的局面。《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应当纳入本次审查中，使之成为联合国系统中的主流文件。

54. 如果东道国政府发现某个系统过于复杂，则挪威作为捐助方不会支持将本已匮乏的发展资金用于该系统；有太多的资源并没有用于方案活动，而是用在官僚机构的间接开支上。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决议的谈判中，各方应着眼于确保联合国继续担当有效的发展行动者的角色。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确保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一致性和反应能力至关重要，必须将驻地协调员视为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挪威代表团欢迎在制订驻地协调员全系统业绩标准和问责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合法性，增强整个系统的所有权、从其他机构征聘驻地协调员，以及区分开发署的协调职责与业务职责都是必不可少的。挪威支持通过提供适当的权力、资源和问责制，以及制订共同的管理、方案编制和监测框架，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

55. 会员国有责任确保有效的政府间治理，以便对国家需求做出反应并使其成为国家所有权的基础。挪威欢迎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各基金、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在推动国家一级合作和一致性方面所做的努力。该理事会应继续协调各种做法，消除结构性瓶颈。然而，一些问题需要在政府间一级得到重视。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应在审查谈判期间加以讨论。联合国各机构应执行 2004 年审查中就两性平等主流化提出的建议。这些机构应当将注意力转向具体的提案，例如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跟踪分配情况、吸取各种经验教训、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制订监测和业绩标准。驻地协调员应确保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成为本组织在国家一级各项活动的主流。

56. 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办法可以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能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执行方案的责任应当与国家伙伴根据已确立的授权商议决定。环境保护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审查中应当得到承认。

57. 对于危机冲突后的局势，需要采取快速而一致的行动。联合国需要制订一个一致而有效的反应框架，来支持各国的努力并与合作伙伴相互协调。冲突后需求评估等联合工具包是一项深受欢迎的举措，而且联合国应当巩固其与世界银行等其他行动者在这方面的伙伴关系。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来明确协调、分工、领导权、排序和确定优先次序。在最初的恢复阶段，也有必要建立一套灵活的供资模式。在危机后时期，应当给予降低灾害风险和冲突管理更多的关注，而且应当对危机的总体防范给予更多的关注。

58. 应当继续改善监测和评价，所有未开展此项工作的联合国机构都应当采用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在方案和项目规划过程中，联合国各组织应加强注重结果的管理，以推动评价实地的成果。下次审查的监测机制也应建立起来，其中包括通过有时限的目标和明确的基准进行监测。

59.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考虑到本组织的各基金、各方案和各机构多年来建立起来的能力，它们应当保持各自独立的身份。古巴政府不支持通过实地的共同管理或方案制订框架。根据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的提议，大会目前就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建议进行的讨论应当在商定的论坛中进行，继续对高级别小组的建议采取综合的做法。

60. 业务活动应当反映各国的政策和发展优先任务，尊重会员国给予的授权。古巴关切地注意到开发署越来越重视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无直接关系的活

动。开发署不应当介入该系统其他机构正在执行的任务。

61. 由于指定用于应急的补充资源出现增长，捐助方认为重要问题获得的补充资源也出现增长，但基本资源和经常资源却日益匮乏，古巴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的确应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不能损害本组织各基金和各方案的主要目的。捐助国应当以持久、稳定和可预见的方式，尤其是无条件地提供业务活动所需的基本资源，决不能将补充资源视为核心资源的替代品。应为支持南南合作，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分配特定款项。然而，南南合作不应当代替南北合作，不应当对业务活动目前分配到的稀少资源造成影响。

62. **Kumar 先生**（尼泊尔）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当支持当地发展的优先任务，同时更加注重当地的技术能力建设。可持续的能力建设活动取决于发展活动的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是否得到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应当在效率和问责方面有所改进。尊重当地人民的社会习俗和文化敏感性也非常重要。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当致力于加强具有建设性和广泛性的发展协作，同时辅之以充足而可预见的供资。长期的业务效率、可持续性和生产能力可以通过投资于发展基础设施、加强经济体制和建立可行的技术基础来实现。

63. 联合国发展系统可以在加快和扩大南南合作过程中发挥作用，包括通过三角合作来发挥作用。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的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将为扩大南南合作的基础提供一次良机。

64.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应将注意力集中在能力建设上。考虑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最优先的任务应当是帮助各国建立和巩固民主制度，以促进作为发展基础的善治并确保援助

的长期实效。各会员国应当尽一切努力实现其在《千年宣言》中为自己设定的目标。联合国发展机构应当尽可能做出特别努力，为需求最为迫切的国家提供支助。各国可以将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作为一个特别的合作重点。

65. 各会员国必须努力加强发展活动方面的协调。目前已有几个国家自愿与联合国合作，根据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执行“一个联合国”的国家试点方案。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这些国家本身、相关机构、联合国评价小组和各区域委员会，都应当在严格的评价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关于审查的决议应将重点放在结果上，从而以始终一致的发展观对实质性内容和进程问题进行审查。该决议应当明确本组织的目的和预期结果，还应当明确，为了促使各机构注重成果，各机构的资源应当与方案执行情况直接挂钩。

66. **Mills 女士**（牙买加）说，适当地评估联合国的贡献对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的影响和实效极为重要，只有这样，发展中国家才能衡量其在实现国家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的进展。应通过更多使用国家一级专业知识来推动能力发展，同时满足确保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的目标要求。维护这一着眼点将大幅度增加降低交易成本的可能性。

67. 可预见的、稳定的、长期的核心供资非常重要，只有这样，联合国发展系统才能有效地履行其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责任。与非核心供资相比，核心供资出现下滑，这确实令人关切。牙买加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对非核心供资的依赖有可能影响各方对联合国职责的认识，损害联合国作为国家政府可信任伙伴的地位。牙买加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尤其是捐助国增加其不指定用途的捐款，认识到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大幅度地持久增加供资的必要性。牙买加还赞成秘书长报告(A/62/253)中发出的呼吁：

改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财政报告的覆盖面、及时性、质量和全系统数据的可比性。

68. 除非大会决定，任何其他的进程都不应当优先于或取代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各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应与审查周期完全接轨，从而避免各自的管理结构给讨论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应当进一步协作，确保冲突后国家的长期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还应当根据受援国的优先任务，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协作。联合国系统倾向于对受到自然灾害或冲突不利影响的国家采用共同的办法，牙买加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不应当尝试以一种办法应对截然不同的情况，因为这样做并不能减少受到自然灾害或冲突影响的国家面临的挑战。

69. 应当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协调给予特别关注。联合国各基金、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提供的援助有可能偏向于加强实地的协调机制，而减少了对发展本身的关注，牙买加对此表示关切。为实现全系统一致性所做的努力应当着眼于如何改善现有的机制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从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指导原则和共同国家评估在加强实地合作和协调方面已被证明是特别有用的。因此，迫切需要在有关一致性问题上进行仔细的审议，以确保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整体实效不会受到损害。

70. 此次审查应进一步指导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能为加强南南合作以补充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最大的贡献。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需要得到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助和援助，这是一个事实，但委员会对处境最不利和最易受伤害的国家的重点关注不应因此而分散精力。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关注应当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长期面临的严重不平等现象。

71. Tarragô 先生（巴西）说，巴西在南南合作方面的经验体现为在不同领域和不同区域有多项倡议，其中包括农业、财政管理、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生物燃料和体育。交流知识和经验取得成功，得益于巴西与许多国家间深厚的文化、历史、地理和政治纽带。

72. 在双边一级，巴西的技术合作旨在为国家目标做出贡献，并通过提供顾问和技术人员、举办培训班、建设专业能力和捐赠设备来实现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共享。虽然巴西的技术合作主要面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但也通过合作为其他的中等收入国家带来好处。在这方面，巴西愿意与其他南方国家建立伙伴关系，包括通过三角倡议建立伙伴关系。巴西政府最近与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和刚果签订了合作协定。

73. 在多边一级，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正在援助几内亚比绍的一个农业发展项目和海地的一个固体废物收集项目的执行工作，并且与南南合作特设局合作，为项目演示、设计、管理和监测提供新的模型。这项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是通过聘用外国顾问这种更经济的方法使预算管理得到改善。巴西希望继续与第三国的多边机构在联合项目的执行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2004年12月，巴西和世界银行签署了第一份国际金融机构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为另一个发展中国家联合筹资的合同。

74. 最后，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将促进为确定此类合作的范围和形式所做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欢迎阿根廷提议担任此次会议的东道国。

75. Pankrasin 先生（泰国）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必须以灵活一致的方式，根据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项目，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做出反应。他还强调《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阐述的援助实效、注重成果的管理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援助与其他发展援助协调和统一的重要性。“一个联合国”概念不能在结构方面执行，但可以在联合国向受援国提供援助方面体现出来。他承认，驻地协调员制度对于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行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但也强调国家所有权和领导权在国家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

76. 他注意到南南交易大增、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南南合作持续增长以及南南援助的减让性资本流动在2006年增至30亿美元（A/62/295，第33段），因此指出，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南南合作是管理复杂的跨国发展问题的一种有效途径。

77. 泰国自1975年以来一直在执行南南合作方案，在过去五年里开始扮演新兴捐助国的角色。2005年，泰国的官方发展援助已达到其国民总收入的0.13%，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家提供的援助额基本相同。泰国与邻国开展了密切的合作，缩小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发展差距。泰国在双边技术合作中向邻国提供了1 000多万美元，并为运输项目提供了约1.23亿美元。环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经济合作倡议目前包括13个关键领域。关于建立环孟加拉湾自由贸易区的谈判也已于2004年开始。泰国还与其他区域分享了保健和管理领域的最佳做法。

78. 泰国政府非常重视南南合作下的公私伙伴关系。泰王国皇太后基金会正在北部的董山府努力恢复枯竭的森林、用农作物替代计划取代罂粟种植并铲除毒品加工、贸易和消费。为减少阿富汗的罂粟种植，泰国正在与阿富汗政府分享有关的知识。泰国还增强了作为新兴捐助国的职责，制订了2007-2011年泰国与开发署国家伙伴方案。

79. 南南合作决不能取代南北合作和援助，也不能局限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联合国不仅必须促进南方国家的合作，还需要真正落实多边合作、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和充分协调的行动，使南方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在为南方新兴捐助国确立系统的技术和财政规划转移时，联合国必须发挥促进者的作用。联合国还应在统一和协调发展合作的工作中发挥关键的作用，以便新老捐助国取得问责制、一致性和最大的发展成效。

80. **Mishkorudny 先生**（白俄罗斯）说，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本组织改革的一项关键内容，因为改革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方案国家的利益。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能够真正加强本组织能力，使之能够迎接未来挑战的合理改革。该代表团还相信，受援国政府应在其国内组织联合国方案活动的过程中保持领导地位。

81. 在国家一级采用统一的工作模式时最好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例如，在白俄罗斯这种有少数联合国机构的国家里，“小型国家工作队”比“一个国家工作队”更有意义。同时，经济转型国家需要的工具显然与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完全不同。

82. 改革不应当干扰业务活动的基本目标，即发展援助的执行。联合国应向方案国家提供人权和善治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但只能由需要这些援助的国家自己提出请求。不允许根据受援国国家经济政策、国家治理和人权制度的实效评价，将国际援助的受援国分为三六九等。

83. 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为加强能源安全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考虑到目前的能源缺口越来越大，气候变化的威胁也与日俱增，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向方案国家提供所需援助，以扩大它们获得替代能源和这方面新技术的渠道。

84.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开发署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开发署理事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决定，以及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都为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新决议的谈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85. 这项新决议应当维护业务活动的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予性，保持此类活动的中立性和多元性，还要根据受援国的政策变化和优先项目，有能力对其发展需要做出灵活反应。

86.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是一个前景广阔的领域，其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加强此类合作的一种方法就是建立南南合作的统一经济数据库，该数据库将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投资问题上的交流。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请求开发署考虑为建立此类数据库提供援助。为了发展南南合作，有必要使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开发署，能够更系统和更连贯地发挥作用。南南合作的发展还应当纳入开发署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方案中。

87. **Sul Kyu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本期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正处于千年发展目标从通过到实现的时间中点上，因此本期审查的意义尤为重大。他相信，审查结果将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

88. 虽然联合国系统的供资总额出现增长受到欢迎，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失衡在不断扩大，已成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了解捐助国为什么对非核心供资更感兴趣，并想方设法增强非核心和补充资源的充足性和长期可预见性，都是非常重要的。战略规划和注重成果的管理，以及联合国系统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最终都应当使援助方增加对核心资源和经常资源的承诺。

89. 发展努力成功与否，取决于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培养程度。发展能力涉及众多的经济和社会因素。促进人权和两性平等应当是发展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外，在执行开发方案时，除了国家的所有权和领导权，还应当更充分地利用国家系统及其专门知识和工作人员。

90. 如果发展的各个方面没有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议程将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妇女接受教育和平等机会是发展的重要条件。在这方面，韩国代表团支持更积极地执行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他欢迎在驻地协调员中实现两性均等的努力。

91. 从国家一级“一体行动，履行使命”倡议的角度来看，驻地协调员制度是发展进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韩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以便通过更为积极和竞争性更强的甄选过程、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培训系统和全面问责框架来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A/62/253，第 42（j）段），认识到需要更明确地区分驻地协调员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责（同上，第 39 段）。

92. 最后，作为一个取得了发展成就的国家，大韩民国完全清楚南南合作的重要性。他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最近的国内总产值增长率超过了全球平均水平，南南贸易的增长速度也超过了其他的交易流量，而且发展中国家间的资本流量增长速度也超过了南北资本流量，因此指出，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应促进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多边和全系统支持。

93. **Kim In Ry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南南合作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强团结并通过自力更生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此类合作的努力，例如 2005 年亚非首脑会议、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和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宣布的战略和行动方案，

都将减轻全球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武装起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94.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为国际经济关系注入了新的动力。联合国应当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朝鲜代表团支持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召开一次南南合作会议，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颁布三十周年。加强南南合作特设局作为南南合作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此类合作的战略和机制；鼓励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其经常活动中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主流支持；以及扩大国际援助以执行南南合作的有关倡议，也都非常重要。

95. 在过去的 10 年里，作为加强南南合作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朝鲜政府与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及南南合作特设局密切合作，一直在为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培训农业、科学、技术、水资源和中小型水电站领域的专家。

96. **Sabri 先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说，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重要补充，而且南南工业合作带来的好处尤其明显。南方正在成为世界工业和贸易中的重要角色。南方在世界制造业中所占的份额自 1980 年代以来几乎翻了一番，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也从 1996 年的 29% 提高至 2006 年的 37%。同时，制造业中的南南贸易的年增长率有望达到约 7%。

97. 全球制造业中出现的根本变化加强了南南工业合作的理论基础。通过劳动密集型工业的迁移、外包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制造业实现了国际化。然而，尽管一些活力较强的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中脱颖而出，但其他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已经处于边缘地位。南南工业合

作将有助于确保更广泛地分享全球制造业新制度的好处。

98. 工发组织致力于改进自己的工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牵线搭桥，包括通过建立南南工业合作中心来激励工业上较为先进的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间建立互惠的伙伴关系。

99. 其中的第一个中心已于 2007 年 2 月在印度启动，其关注的重点是 6 个面向农村和城市的关键工业领域，以及加强工发组织与印度之间业已存在的南南合作。上个月，工发组织与中国签署了在北京建立第二个中心和在中国建立国际可再生能源中心的协定，后者将促进中国与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之间在水电、风电和生物量技术方面的合作。作为履行承诺的一部分，中国和印度政府为这些中心提供了大量的经费，确保工业增长的好处能分布更广。其他的几个中心将有望在巴西、埃及和南非建立。

100. 他强调了对于其组织的授权非常重要的其他两个南南合作领域，指出工发组织乐于成为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东京会议）的伙伴，该会议在促进南方国家间和南北国家间的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工发组织希望能够在 2008 年第四次东京会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101. 第二个领域涉及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努力的支持问题。其中一项倡议是其组织与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的质量促进方案。该方案获得了欧洲联盟可观的财政支助，其基本思路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如果不能生产有竞争力的出口产品，将不能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中获益。西非经货联盟各经济体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制订区域标准和核证制度的成本效益远远高于制订国家的标准和核证制度。这种工作方法有助于增

加南南合作，尤其是有助于农基产业中的中小型企业供应链的发展。

102. 为了促进南南工业合作，工发组织承诺与南南合作特设局密切合作，并且按照工发组织政策制订机构的指导和联合国的授权要求，继续巩固促进南南合作的活动，重点是想方设法使此类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带来好处。

103. 最后，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工发组织近期的一份题为“通过南南合作实现工业发展、贸易和减贫”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可通过工发组织网站下载。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